

##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2〕5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1〕55号、〔2022〕28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人须同时到指定报名地点共同签署竞买申请书,也可以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参与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

(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安县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7楼)。

七、挂牌时间:  
2022年5月18日8时至2022年5月27日9时整。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GY2022-14 34112280001GB00028	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西侧、安徽隆能南侧	1688.50	2.53	工业	≥1.2	≥40%	36	≥150	至2072年2月17日止	29	29	3403822 BA0157
LAGY2022-15 34112280003GB00174	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供电仓库东侧	12810.60	19.22	工业	≥1.2	≥40%	36	≥150	50	216	216	3403822 BA0160
LAGY2022-16 34112280003GB00175	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平阳河西侧	1141.00	1.71	工业	≥1.2	≥40%	36	≥150	至2071年3月9日止	19	19	3403822 BA0156
LAGY2022-17 34112280003GB00176	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平阳河西侧	7921.00	11.88	工业	≥1.2	≥40%	36	≥150	至2071年3月9日止	131	131	3403822 BA0151
LAGY2022-18 34112280003GB00172	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创新路南侧	41547.50	62.32	工业	≥1.2	≥40%	36	≥150	50	715	715	3403822 BA0150
LAGY2022-19 34112280003GB00173	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南侧、嘉吉屠宰场东侧	23333.30	35.00	工业	≥1.2	≥40%	36	≥150	50	399	399	3403822 BA0145
LAGY2022-20 341122105009GB00014	雷官镇雷官村、北环路南侧	25976.80	38.97	仓储	≥1.0	≥40%	-	-	50	278	278	3403821 BB0343
LABZD2022-14 341122100002GB00021	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侧、诺森家居西侧	46574.80	69.86	工业	≥1.2	≥40%	36	≥200	50	797	797	3403822 BA0165
LABZD2022-15 341122100002GB00020	县经济开发区安业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36646.80	54.97	工业	≥0.6	≥40%	-	≥200	50	627	627	3403822 BA0154
LABZD2022-16 341122100002GB00017	县经济开发区安业路东侧、创业路北侧	22304.90	33.46	工业	≥0.6	≥40%	-	≥200	50	380	380	3403822 BA0163
LABZD2022-17 341122100002GB00016	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北侧、金沃生物东侧	13234.70	19.85	工业	≥0.6	≥40%	-	≥200	50	226	226	3403822 BA0164
LABZD2022-18 341122100002GB00018	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南侧、东荣机电西侧	29663.70	44.50	工业	≥1.2	≥40%	36	≥200	50	502	502	3403822 BA0148
LABZD2022-19 341122100002GB00019	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南侧、环城西路西侧	32643.90	48.97	工业	≥1.2	≥40%	36	≥200	50	559	559	3403822 BA0147
LABZD2022-20 341122800001GB00027	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安徽志城轨道东侧	16773.70	25.16	工业	≥1.2	≥40%	36	≥200	50	289	289	3403822 BA0162
LABZD2022-21 341122800001GB00026	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南侧、迎宾大道西侧	66705.20	100.06	工业	≥1.2	≥40%	36	≥200	50	1148	1148	3403822 BA0149
LABZD2022-22 341122103010GB00012	汉河新区朝阳路东侧、龙王路南侧	37213.60	55.82	工业	≥1.2	≥40%	60	≥200	至2072年2月27日止	559	559	3403822 BA0161
LABZD2022-23 341122103010GB00014	汉河新区中山大道南侧、长宁路东侧	358275.50	537.41	工业	≥1.2	≥40%	24	≥200	50	5380	5380	3403822 BA0186
LABZD2022-24 341122103010GB00013	汉河新区中山大道南侧、合作产业园B区东侧	24449.70	36.67	工业	≥1.2	≥40%	100	≥200	至2072年4月10日止	370	370	3403822 BA0171
LASZ2022-2 341122103010GB00015	汉河新区长宁路东侧、文山路北侧	5674.50	8.51	公用设施	≤0.5	≤40%	15	-	50	173	173	3403822 BA0100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按地面现状一次性净地出让,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1、编号LABZD2022-14号至LABZD2022-24号地块,共11宗均按“标准地”出让。2、各宗“标准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如下详见出让文件。3、各宗“标准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均为200万元/亩;亩均税收均≥15万元/亩。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其他投建经营要求详见《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四)各宗工业(仓储)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比例均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均不

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绿地率均不大于15%。编号

LASZ2022-2号地块绿地率不小于25%。

(五)按“标准地”出让地块的竞得人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编号LABZD2022-14号至LABZD2022-21号地块竞得人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LABZD2022-22号至LABZD2022-24号地块竞得人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

###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开工要求:

(一)编号LAGY2022-14号至LAGY2022-20号地块的竞得人自《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2个月内取得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核准、审批)手续后,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我局将土地使用权

移交给竞得人。

(三)自出让土地交付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其中:编号LAGY2022-14号至LAGY2022-20号、编号LABZD2022-14至编号LABZD2022-20号、LABZD2022-22号、LABZD2022-24、LASZ2022-2号地块自动工之日起12个月内工程竣工;编号LABZD2022-21号、LABZD2022-23号自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工程竣工。

(四)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丰南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13楼

联系人:蔡子豫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1213 0001 0400 11372

(三)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四)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3400 1737 2080 5041 0040

(五)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  
账号:2410 4010 2100 0014 707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推动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绿色发展  
助力滁州创成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

由市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特约刊登